

115年度「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招生簡章

一、計畫主旨

本計畫以「追光計畫」為核心主題，帶領學員從典藏畫作中深度研習光影的捕捉與紀實描繪。透過典藏複製品，學員將從中學習光影的層次，結合個人對校園環境的紀實觀察，進行策展與實踐。此過程旨在促進典藏資源與市民、師生間的感官交流，推動藝術策展領域向下扎根。計畫成果將於校園或公共空間展出，透過學員對光影的重新詮釋，提升在地藝術發展之專業能量，落實藝文場域實踐社會藝術教育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國小學校

三、活動地點：新竹241藝術空間(中央路241號6樓)

四、活動時間：115年8月15日(六)至08月19日(三) 每日10:00-16:30

五、個別展覽期間與地點：11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依各組小小策展人之策展計畫於小小策展人就讀之校園或新竹市公共空間(畫廊、社區活動中心、公寓大廈開放式空間...等)展出至少二星期。

六、聯合成果展：115年12月9日(三)至12月20日(日)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

七、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採五個全天夏令營形式辦理，邀請策展人或策展團隊、新竹在地文史工作者、藝術史研究學者等，分別從「策展」、「影像與光影」、「展覽行銷」等面向，帶領學員策劃關於「追光計畫」主題的展覽。
- (二) 學員於營隊期間至少完成個人或小組創作作品1件，並結合文化局提供之**典藏品數位圖像複製輸出(複製畫，非原作)**，共同完成一份策展計畫書(含展出主題、作品配置、展示方式及導覽規劃等)。
- (三) 各組須依策展計畫書於校園等**公共空間**完成展出至少2星期；展出場地以不收費之可開放公共性空間為原則。展出場地須由學員於報名時先行取得管理單位同意(如附件五)。
- (四) 各組公共空間展出結束後，所有學員作品集結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

辦聯合成果展，並於成果展開幕典禮中頒發結業證書。

(五)本計畫採甄選方式，共錄取5組(備取數組)，須繳交學校合作同意書或展覽場地管理單位之合作同意書，每組支援製作經費新臺幣3,000元(上限)。

(六)甄選通過者必須全程參加課程。

(七)活動流程及繳交資料：

1. 申請前：準備報名表及預計公共展覽空間之相關資料。
2. 報名：繳交附表一至附表五。
3. 創作個人或小組作品至少1件並完成策展計畫書。
4. 依據策展計畫書完成展出並導覽解說。

八、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

1. 新竹市國小二至五年級學生團體報名(每組3人，以其中1人為申請代表，個資授權同意書及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可以3人寫在同一份，也可分開每人繳交1份)。
2. 團體申請人數每組為3人，每一成員皆需符合前項資格，以學校為展覽空間者須就讀同校，以公共空間展出者可不限同所學校。
3. 報名時須檢附「預計展出之公共空間」相關資料(含空間名稱、地址、管理單位、空間照片與簡要說明等)，並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核章/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二)申請方式：

1. 報名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
2. 報名受理地點：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 電話：03-5319756轉246賴小姐，
【新竹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3. 送件方式：於期限內填妥附件報名資料(附表一至五)，包含報名表、展覽空間、個資、授權同意書及合作同意書，同意書需親筆簽名，以e-mail或親送、寄送等方式完成報名。
4. 報名應備資料：報名表、展覽空間資料、個資、作品授權同意書及公共空間合作同意書，如簡章附表。
5. 線上報名e-mail：50752@ems.hccg.gov.tw
6. 收件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新竹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三)缺件、逾時或未依資格準備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

九、甄選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錄取5組(備取數組)。

(二)錄取通知：115年7月24日(五)前，於新竹市文化局官網及臉書公布。

十、作品歸屬：書面審查資料不退件，完成作品經成果展後，歸還原作者。

十一、附則：

(一)學員完成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原作者所有；學員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基於本計畫推廣、教育、展示、研究及行政成果彙整等非營利目的，得於合理範圍內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編輯使用(不限時間、次數及方式)，並得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二)本活動依簡章辦理，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三)本活動學費全免，創作材料自備，供午餐。

(四)參與學校相關教職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提請市府敘獎。

十二、新竹市文化局提供「典藏品活化」之典藏品畫作明細(暫定)：

序號	作品	作者/作品名稱 / 媒材 / 尺寸
1		陳在南 迎曦門 油畫 73 x 53 cm
2		蘇秋東 新竹東城門 油畫 45.8 x 61.6 cm
3		何肇衢 東門城 油畫 53.2 x 45 cm
4		蔣瑞坑 東門城 油畫布 45.5 x 53.5 cm
5		王昭堂 東門城夕陽 水彩 80x100 cm
6		呂玉慶 新竹市政府 油畫 65.1 x 53cm
7		李澤藩 北廓園小亭 水彩 67.3 x 51cm

8		<p>鄭世璠 風城斯吧 油畫布72 x 60.3cm</p>
9		<p>李澤藩美術館典藏 李澤藩 東門城 水彩 54 x 74 cm</p>
10		<p>宋雲章-紅樹林 水彩 73 x 60.7 cm</p>
11		<p>林田壽-客雅山麓 水墨 69.2 x 54.2cm</p>
12		<p>蔡國川-青草湖 水彩 75 x 50cm</p>
13		<p>鄭瓊娟-陽風下 油畫 108.8 x 83 x 2.8 cm</p>
14		<p>程振文-南埔阿公 水彩 96.7 x 126.8 x 7 cm</p>

15		<p>陳家鵬—自畫像 油畫 93.7 x 81.6 x 4.7 cm</p>
16		<p>姜宗望—新竹漁港之一 水彩 76.8 x 56.7 cm</p>
17		<p>馬紹湖—網魚苗 攝影 60.8 x 42.8 cm</p>
18		<p>陳顯章—豐收 水彩 106.5 x 75.1 cm</p>

附表一

115年度「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班別		
地址					組別	3人團體組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請浮貼個人近一年 2吋照片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行動電話			
Email :							
團體簡介							
團體成員							
1.							
2.							
3.							
報名動機：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日期			經手人			

附表二

115年度「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展覽空間資料表

相片(每頁1張相片，畫面需清晰)

請提供預計展覽空間相片，可以是教室、走廊、藝文空間或不影響動線之公共空間等，下列空間供參考：



文字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附表三

115年度「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本局)為聯繫及辦理展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終止您參展之權利。
- 四、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局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簽章)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115年度「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章)參加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茲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所提供展覽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及新竹市政府、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導覽手冊、巡禮地圖、其他有關文宣製作，並可透過網際網路、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

第三條 本人擔保本同意書展覽之著作內容，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有權得以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同意書標的，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同意書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對因本同意書所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協議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由展覽空間管理單位提供給報名者，需蓋印信)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參與新竹市文化局115年度「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作為協作平臺之一，無償提供場地，供機關委託之執行團隊及學員辦理展覽展示，展期至少為二星期。

立書同意人

單位名稱：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